

关于临床医学专业临床实习（通科实习）安排的通知

临床医学各系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临床实践教学改革，加强医学生人文关怀精神和临床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培养，全面提高医学生综合素质和质量，经与各系部、各教研室研究，医学院对通科实习作出以下安排：

1、执行培养方案，临床医学专业五、七、八年制学生安排 52 周时间的通科实习，各学科实习时间的基本要求如下：

科别	内科	外科	妇产科	儿科	神经内科	精神科	放射科	传染科	急诊科	心电图	眼科	五官科	皮肤科	医院自选
周数	12	12	6	6	2	2	2	2	2	2	2	2	2	2

- 2、内科各三级学科建议各实习 2 周时间。
- 3、外科：普外科建议实习 6 周时间；骨外科实习 3 周时间；麻醉科实习 1 周时间；泌尿外科、胸心外科、神经外科实习可考虑三选一，2 周时间。
- 4、急诊科：抢救室和清创室，各 1 周时间。
- 5、精神科实习统一去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，2 周时间。
- 6、传染科实习统一去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，2 周时间。
- 7、皮肤科实习第一周去上海市皮肤病医院，第二周在相应系部。
- 8、眼科、五官科、皮肤科实习可考虑三选一，或根据各医院情况调整。

